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7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3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5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21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21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2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2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2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	22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3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2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24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24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24

(十四)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4

(十五) 结论意见 26

六、有关声明 27

七、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部蓝天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宝投资、控股股东	指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乌房集团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石联合	指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的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8.00 万元（含 858.00 万元）。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00 万元，符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702.46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均愿意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8.00 万元（含 858.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方案一致。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号			(万股)	(万元)	
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00.00	286.00	现金认购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00	572.00	现金认购
合计			300.00	858.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91404B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4 层 A 座商铺
法定代表人	吕玉炜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根据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缴款单证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全资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3日出具《关于确认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的批复》（乌高<新>区国资委【2017】9号），对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西部蓝天本次定向发行进行

了批复。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6379374X1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南路 353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持有 100%股份

根据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新天华会验字【2015】002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科高字【2006】113号）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二）风险投资管理公司组织技术、金融、科技管理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申请项目的单位进行评审；（三）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将备选项目材料和评审意见提交办公室审批、确定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四）根据办公室的审批意见，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与基金使用企业签订《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项目合同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9日，新疆科技风险投资与技术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项目审定会，同意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对西部蓝天进行股权投资572万元，并与2016年12月12日出具《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项目审定会会议纪要》。

综上，公司本次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南宝投资持有 3,05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03%，为公司控股股东。关志峰持有南宝投资 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南宝投资持有 3,05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关志峰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公司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发行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南宝投资	30,590,000	78.03	10,196,668
2	银石联合	6,772,500	17.28	2,257,500
3	乌房集团	1,837,500	4.69	0
合计		39,200,000	100.00	12,454,16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南宝投资	30,590,000	72.49	10,196,668
2	银石联合	6,772,500	16.05	2,257,500
3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0
4	乌房集团	1,837,500	4.35	0
5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7	0
合计		42,200,000	100.00	12,454,168

本次发行后限售股数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持股情况计算。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393,332	52.02	20,393,332	48.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352,500	16.21	9,352,500	22.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745,832	68.23	29,745,832	70.49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96,668	26.01	10,196,668	24.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57,500	5.76	2,257,500	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54,168	31.77	12,454,168	29.51
总股本		39,200,000	-	42,200,000	-

本次发行前后无限售股数及限售股数依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持股情况计算。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发行对象新增 2 名投资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将同时增加 858.00 万元，资产总额将增加 858.00 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86,465,550.51	66.25%	95,045,550.51	68.33%
其中：货币资金	1,149,867.06	0.88%	9,729,867.06	6.99%
非流动资产	44,053,267.16	33.75%	44,053,267.16	31.67%

资产总额	130,518,817.67	100.00%	139,098,817.67	100.00%
------	----------------	---------	----------------	---------

注：发行前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后数据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与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与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南宝投资持有 3,05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03%，为公司控股股东。关志峰持有南宝投资 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南宝投资持有 3,05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关志峰仍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关志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2	安永红	董事	-	-	-	-	-
3	关志强	董事	-	-	-	-	-
4	黑永刚	董事	-	-	-	-	-
5	万小龙	董事	-	-	-	-	-
6	唐新武	监事会主席	-	-	-	-	-

7	白新龙	监事	-	-	-	-	-
8	路永平	职工监事	-	-	-	-	-
9	姚思友	副总经理	-	-	-	-	-
10	孙冠勇	副总经理	-	-	-	-	-
11	李忠元	副总经理	-	-	-	-	-
12	薛峰	副总经理	-	-	-	-	-
13	郭淑玲	财务总监	-	-	-	-	-
14	杨伊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	-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9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7	58.21	5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3	0.1349	0.2454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9	11.39	1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4	-0.41
流动比率（倍）	2.23	2.03	1.75
速动比率（倍）	1.92	1.72	1.41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增资后财务指标在以上指标基础上考虑增资部分货币资金影响，发行后的指标以增资后指标加上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1、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及负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将同时增加。因此，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58.21%下降到54.17%。

2、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上升到 42,200,000 股，短期内摊薄了每股收益，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略有降低，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349 元下降到 0.1253 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要求，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及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其中：新增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新增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00.00	0	100.00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00	0	200.00
合计			300.00	0	30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经查阅西部蓝天股东名册、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三会文件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西部蓝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西部蓝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根据制定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专户进行合法合规管理，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出具承诺书，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司相关职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主体。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即交易目的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86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是合理公允的。

4、结论

综上所述，西部蓝天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 名。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30,590,000	78.03
2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2,500	17.28
3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37,500	4.69
合计		39,200,000	100.00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为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	------	----

1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定代表人：关志锋，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3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开发经营，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法定代表人：孙淑珍，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吕玉炜，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闵兰钧，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协议内容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以及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对赌条款”及上述特殊条款。

2、经核查，公司的历次出资证明及访谈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3、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据上，公司此次非自然人股东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公司新增股东可以参与本次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4、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后，没有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2015 年、2016 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5、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①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撑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是按照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取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有周期较长的验收期及决算审核期，决算完成后项目的5%质保金按相关规范五年后方可支

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相应提高，低于财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提升。

2016年8月，公司在江苏设立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的金属装饰保温板客户接受度较高，以江苏分公司为核心的全国市场拓展工作进度显著，已有陕西、山东、北京、宁夏等地的建设方来新疆总部考察洽谈。江苏分公司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产品单价200-300元/平方米，生产线预计2017年6月投产。分公司生产线投产后，2017年末预计新增金属装饰保温板产品12万平方，每平方综合单价按260元计算，2017年销售收入相较2016年将增长约3000万元，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约为10,000万元。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营业收入 A	7,864.87	0.00	1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根据 2016 年比例预计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98.50	88.98%	8,898.43
预付账款	81.05	1.03%	103.05
其他应收款	175.05	2.23%	222.58
存货	1,247.33	15.86%	1,58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8,501.94	108.10%	10,810.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5.14	29.44%	2,943.65

预收款项	132.78	1.69%	168.82
应付职工薪酬	107.76	1.37%	137.02
应交税费	224.40	2.85%	285.32
其他应付款	1,293.99	16.45%	1,645.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4,074.08	51.80%	5,180.10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4,427.86	56.30%	5,629.92
营运资金缺口 (E=D2017-D2016)	1,202.06		

注：

A、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C、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D、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E、上述测算与发行方案中的测算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依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发行方案中的测算进行了调整。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1,202.06万元。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2016年，公司在江苏设立分公司—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预计2017年新增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公司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轻质防腐彩涂钢板、铝板、PIR聚醚、异氰酸酯、岩棉保温板等原材料，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8万元。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积极拓展市场以及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经营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7、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专户管理要求。

9、经核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询证函回函，截至2017年5月15日，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858万元）属实，账户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余额为8,579,777.80元，较出资额减少222.20元，减少金额系银行出具询证函相关费用。2017年5月23日，公司将询证函费用222.2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银行对账单，账户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余额为858.00万元。

据上所述，西部蓝天因开户行出具询证函支出222.20元，公司已及时将相关费用补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之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2、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13、经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西部蓝天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股东，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适格的投资者，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 3 名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声明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可撤销的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各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均系自愿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查情况
1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开发经营，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经核查，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

			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经核查，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由关志锋、姚思友、付建荣、孙冠勇四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公司的情形，不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核查，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经核查，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西部蓝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股东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西部蓝天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且公司与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并经相关核查主体出具《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内容，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其他事项

1、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余额为 8,579,777.80 元，较出资额 8,580,000.00 元减少 222.20 元，减少金额系银行出具询证函相关费用。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将询证函费用 222.20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账户 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 余额为 8,580,000.00 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因开户行出具询证函支出 222.20 元，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费用缴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之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公

司承接的项目是按照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取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有周期较长的验收期及决算审核期，决算完成后项目的 5%质保金按相关规范五年后方可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相应提高，低于财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提升。

（十七）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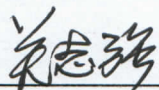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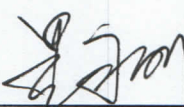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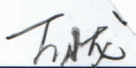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关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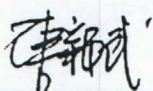

安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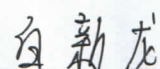

关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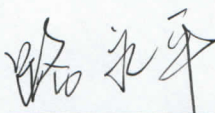

黑永刚


万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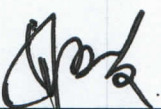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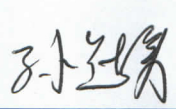

唐新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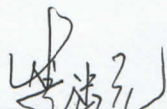

白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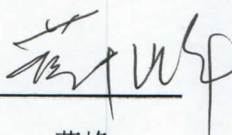

路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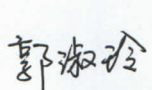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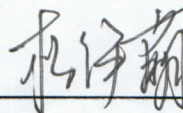

姚思友


孙冠勇


李忠元


薛峰


郭淑玲


杨伊萌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17 号）